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苏万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常州恺君发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苏万尔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411民初1472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